



桃園市政府

「觀音區玉林路一段(桃科六路至白沙屯萬善祠)道路拓寬工程」 定線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市觀音區白玉市民活動中心(本市觀音區玉林路一段 180 號)

參、主 持 人：本府工務局張副總工程司育維

紀錄：張世穎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伍、與會人員意見：

(一)黃○杰(下埔頂段 277、278 地號地主)：

- 1.目前線型通過我老家房子，希望是以不要拆到房子為原則。
- 2.如果我問卷表達不支持本次線型，那我房子是否仍舊會被拆？

回覆：

- 1.本案道路預計拓寬為 20M，要在符合相關道路設計標準的前提下，完全避開拆遷比較困難，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調整評估。
- 2.本次說明會的目地就是要蒐集各位的意見，再對線型作評估或研究是否調整。

(二)麥○輝(下埔頂段 487 地號地主)：

- 1.487 號土地從去年第一次線型要求使用 240M²，至這次線型增加為 388 M²，增加 46%，這樣不公平，道路拓寬應以現在道路中心向兩旁均拓才合理。
- 2.道路拓寬通常需要長時間的推動期程，這期間市府為何不對路旁新建物進行管制？又以避開建物為由往另一邊劃分增加使用面積，如此不公平也不合理。
- 3.玉林路北段才是瓶頸所在，不能以建物多為不敢動的理由。
- 4.玉林路中間段已經無償提供土地拓寬了兩次，若真要推動本案，歷年無償提供的土地應一併計算補償。

回覆：



- 1.本條玉林路段拓寬是從去年進行定線，並向中央爭取預算，一條路的開闢從規劃到成型，有定線、用地取得還有工程設計、施工等許多後續程序，三年都算保守，若本府對沿路周邊建物興建進行管制恐衍生更多其它爭議。
- 2.本案定線有道路法規上的限制，並採沿既有道路中心向兩旁均拓及盡量減少拆遷兩大原則進行規劃，兩者均要顧慮，而非僅照中心線去均拓。
- 3.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三)第三位發言代表(下埔頂段 165、498 及 500 地號地主)：

- 1.玉林路這段為何要拓寬?五年前我就申請玉林路北端路段的拓寬，當時會勘後機關的回復就是沒有經費，現在有經費怎麼不去拓寬那個交通瓶頸路段而是來拓寬這段不會塞車的地方?是不是要圖利特定對象?
- 2.桃科園區一期在開發的時候，北端路段就是瓶頸，當時地政局承諾桃科二期會協助一併解決，結果現在桃科二期在開發了，北端路段還是沒有解決。
- 3.玉林路北端路段每天都在塞，當初科學園區一期在開發的時候，地政局官員就承諾之後二期階段會幫我們解決，但目前科學園區都在開發了這路段還是沒有解決。

回覆：

- 1.玉林路的瓶頸在北端路段，目前在本府簡報裡有提到整段玉林路會以分階段的方式進行；而經費的部分係由本府向中央爭取預算據以執行。
- 2.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 3.本府地政局補充：有關科學園區一期或二期的開發，均由地政局作報編，而規劃時不論是區域內道路或是連接到外面的銜接道路，相關規劃均無問題，至於桃科一期開發完成後已經過一、二十年，就經濟成長對於道路使用影響或許可再作評估，就目前車流量部分，區內道路或桃科十二路部分目前看來沒有問題，至於整體規劃部分還是尊重工務局的調查結果。

(四)黃○忠(下埔頂段 124 及 125 地號地主)：



- 1.市府說之前沒有經費，而現在又突然有中央補助了，是不是前瞻計畫的經費？大家都知道前瞻計畫就是大分錢。
- 2.玉林路的拓寬自第一次說明會開始，里民質疑公益性、必要性，機關的說法毫無依據及正當性，只見圖利玉林路上特定廠商、玉林路東側近幾年大量購買及囤積土地的特定廠商或政治人物。
- 3.去年九合一大選，一位里長候選人看板上大字陳述：不配合里內炒作市地重劃，或比鄰工業區的自辦重劃，結果選舉一結束，立刻召開第二次說明會，效率之高嘆為觀止，是跑程序還是配合特定人士搶錢？
- 4.本人萬善祠西北側農地，從我祖父、父親開始耕種務農不間斷，請問桃園市政府如何保持農水路的暢通？如何保持水質不受污染？

5.(原發言內容刪除，調整至第三位發言代表處)

回覆：

- 1.本案向中央爭取的補助不是前瞻計畫，而是內政部營建署的生活圈計畫，關於預算補助的部分不是每年都有，而係視本府向中央爭取是否獲得同意而定。
- 2.道路拓寬的定線是本府進行府層專報後擇定進行，全市需要開闢、拓寬的瓶頸道路很多，每個區域都有它的需求跟急迫性、必要性，目前有關玉林路的拓寬本府係評估採分段進行，而本府也就爭議較少的部分先行推動。
- 3.經過農地的道路開闢均會採灌排分離原則，將灌溉用排水跟溝渠排水獨立分開，未來工程設計階段均會考量進去。

4.(原回覆內容刪除，調整至第三位發言代表處)

(五)黃○花(下埔頂段 124、125、276、277 及 278 地號地主)：

我是桃科一期跟桃科二期相關開發的迫遷戶，地政局換了地給我卻又中了道路拓寬的劃定範圍，我想請教一下交換來的地還能再次被徵收嗎？有沒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的保障？

回覆：相關意見納入評估。



(六)第五位黃○花發言人之先生：

- 1.道路開闢要講求公平性，周邊最大的受益者不需要出一分地，只有道路沿線的地主會受迫害，這不公平。
- 2.去年第一次說明會就有建議過玉林路要整段規劃開發不要採分段式。

回覆：相關意見納入評估。

(七)徐姓地主親屬(下埔頂段 168、169 地號地主)：

我公文收到消息是要徵收 169 地號，來這邊卻看到是 168 跟 169 地號，想再次確認一下。

回覆：如本次說明會簡報，主要是按短期方案規劃，僅需用 169 地號土地，而 168 地號是擴大到長期方案才會需要。

(八)第八位發言地方里民：

- 1.想確認這案拓寬是否一定會執行？
- 2.若會執行開發，是否就按這方案去執行不會再有變更？

回覆：目前開說明會的目的就是蒐集大家的意見，就我們目前以道路中心均拓及拆遷最少的原則所規劃出的線型，無論贊成或反對都麻煩提供意見，後續會蒐集呈報作決策，線型定下去後會有後續程序出來，如依法規定的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等，再陸續往下推動。

(九)第九位發言黃姓地主：

我的地是靠近萬善祠這邊，原本在第一期有劃入，但這次看起來是被放到第二期，如果可以的話我是希望長痛不如短痛就乾脆放到第一期，當然最希望還是一期二期一起作，或全路段都可以，但我不知道市府的預算是如何，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這條路趕快完成，我也明白市府的辛苦，協調是很不容易的，我是一定配合謝謝。

回覆：相關意見納入評估。

(十)吳進昌議員：

- 1.玉林路北端近桃科十二路處路寬較小較易塞車，目前顯然是因為經費不到位只能先做本案這段，請工務局評估看能不能全線拓寬一次做，取得大多數認同再推動，目前看起來大家的看法都不一樣，似乎怎麼做都會有意見，如何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



方案有賴工務局的智慧和多加協商。

- 2.經費上的問題以民意代表的角色來說就是要盡力爭取，至於圖利特定人士疑慮部分，我想地方受益的大公司也要來回饋公領域。
- 3.目前本案急著定線似有不妥，建議因應本市新執政團隊上任，對於延續前朝政策的部分，可以再加把勁取得地方共識

(十一)白玉里黃謀境里長：

- 1.民主時代召開說明會就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玉林路的拓寬我想不論是短期、長期方案或是先拓寬萬善祠還是桃科十二路那邊，大家的意見應該都是支持開發，但不想要徵收到自己的地，那我想後續的補償要怎麼滿足大家，市府要再加把勁。
- 2.建議定線完成後協議價購的重點，農地要按市價買賣優惠價格補償，建物若沒建照的要比照有建照的行情補償，還有其他人口搬遷戶的補償，優先考慮優惠補助。

(十二)黃○忠(下埔頂段 124 及 125 地號地主)補充：

玉林路北端庄內路段幾乎都是黃姓宗親，如果要作該路段拓寬那問題絕對更大，那裡迫遷戶一大堆起碼 2、30 戶，房子一拆市府要怎麼補償？目前市府的做法明顯就是先撿軟的吃。

(十三)第五位黃○花發言人之先生補充：

關於周邊廠商或受益者所要提出的補償不是僅指金錢補償，若本案要徵收土地，建議周邊大地主也要提出相對的比例才公平合理，很多人並不缺錢而是想要留地，或是市府可以換地，讓地主想拿錢的拿錢，想拿地的換地。

(十四)書面意見-王○美(下埔頂段 129、130、291、292 及 293 地號地主)：

支持。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十五)書面意見-姜○全(下埔頂段 277 及 278 地號地主)：

支持，不管任何的資訊，都需要透明化，公平公正公開，讓我

們都能清楚知道。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十六)書面意見-姜○華(下埔頂段 277 及 278 地號地主)：

支持，後續有任何的資訊，麻煩公平、公正、公開，讓我們老百姓人民知道。反應的問題都要列入考慮，及一一呈現。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十七)書面意見-麥○貴(下埔頂段 282 地號地主)：

支持。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十八)書面意見-徐○昌(下埔頂段 283 及 284 地號地主)：

支持。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十九)書面意見-饒○標(下埔頂段 276、277、278 及 279 地號地主)：

支持，桃科六路紅綠燈往觀音方向 80 公尺左右，每逢雨季日雨量若超過 150 毫米，水溝就會溢流路面 15 公分左右，造成附近淹水，請工程規劃水溝流量能增加 50% 的流量，以免花大錢拓寬又鬧水災讓住家困擾。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工程設計階段評估。

(二十)書面意見-楊○松(下埔頂段 284 及 483 地號地主)：

支持，希望房屋不要拆倒，土地的補償好一些。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二十一)書面意見-僑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埔頂段 300 地號地主)：

支持。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二十二)書面意見-徐○烘(下埔頂段 302 地號地主)：



支持。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二十三)書面意見-徐○英(下埔頂段 168 及 169 地號地主)：

不支持，完全不合乎現況需求。開發可以，請公平公正公開所有資訊，請不要圖利任何廠商，人民最大，請記得。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二十四)書面意見-江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埔頂段 201、203、205、216、165-2 及 205-1 地號地主)：

不支持，維持原道路寬度 12m。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二十五)書面意見-勁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埔頂段 165 及 165-1 地號地主)：

不支持，維持原道路寬度 12m。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二十六)書面意見-勁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埔頂段 165 及 165-1 地號地主)：

不支持，維持原道路寬度 12m。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二十七)書面意見-黃○杰(下埔頂段 277 及 278 地號地主)：

不支持。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二十八)書面意見-黃○杰(下埔頂段 277 及 278 地號地主)：

不支持。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二十九)書面意見-麥○輝(下埔頂段 288、289 及 484 地號地主)：

不支持。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三十)書面意見-蔡麥○連(下埔頂段 285 及 286 地號地主)：

不支持。

回覆：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三十一)書面意見-黃○一(下埔頂段 294 及 296 地號地主)：

不支持。

- 1.第一次定線時本土地(296)徵收 109.2M2 第二次定線增加為 165.2M2，本土地對面只有圍牆而已，應依照第一次定線之線型以符合公平原則。
- 2.本次拓寬後會不會對地主徵收工程受益費？
- 3.先前 294 地號已經無償獻地給地方作道路，此次若徵收應先考慮進去才對吧？

回覆：

- 1.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 2.關於工程受益費及早前無償獻地部分，本府會朝向利民的方向研議合適措施，並於定線完成後續程序推動上持續公開向地方進行報告。

(三十二)書面意見-麥○輝(下埔頂段 487 地號地主)：

不支持，待改善後再支持，已附陳情書面意見書乙份。

說明：

- 一、只拓寬本路段，北路段才是瓶頸所在而未拓寬，其效益性及必要性是有爭議的。
- 二、本路段拓寬期程是否研議已久？為何路旁新建物冒出未予管制，現又要以避開建物為由，往另一邊劃分增加使用面積，侵蝕另一方權益。經核對本人地號面積突增加 46.7% 達 388.7M²，實在不公平不合理。

建議：

- 一、如續推動本案，建議應以現在路面中心朝兩側按比例劃用，才是公平、合理，否則歉難信服配合。



二、歷年無償提供拓寬的土地更應一併計算補償。

回覆：

- 1.同與會人員意見（二）回覆。
- 2.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三十三)書面意見-黃○忠(下埔頂段 124 及 125 地號地主)：

- 1.玉林路拓寬工程第一次說明會中，里民質疑公益性、必要性，開發單位的說法，毫無依據及正當性，只見圖利在玉林路上的特定廠商、在玉林路東側大量購買及囤積土地的特定廠商獲政治人物。本次一樣沒有提供合理的公益、必要性，無法自圓其說。
- 2.去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大選，一位里長候選人看板上大字陳述：不配合里內土地炒作市地重劃，或比鄰工業區的自辦重劃。選舉一結束，立刻召開第二次說明會，效率之高，嘆為觀止，是跑程序？還是配合特定人士搶錢？
- 3.本人萬善祠西北側農地，從我祖父、父親開始耕種農務不間斷，請問桃園市政府，如何保持農水路的暢通？如何保持水質不受污染？

回覆：

- 1.同與會人員意見（四）回覆。
- 2.相關意見將納入評估。

(三十四)書面意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下埔頂段 123、126、128、172、177、197、200、280、287、303、304、485、499、504 及 505 地號管理者)：

- 1.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 1 月 6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200005770 號書函交下桃園市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工規字第 1110362484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2.本案倘需使用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相關規定，檢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書件，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辦理撥用事宜。
- 3.另依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49455 號函同意財政部就地方政府闢建作公共設施使用（如道路、溝渠）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無涉有償撥用、無須負擔補償及無妨礙都市計



畫，可洽本處以列冊方式層報財政部同意後，會同各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免由需地機關循一般撥用程序繕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文件送上級機關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有利加速取得用地。倘旨述土地現況已為道路使用，可循前述規定方式辦理。一併敘明。

回覆：配合辦理。

陸、會議結論：

本次定線說明會係聽取有關單位、當地居民及定線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等對本案道路拓寬線型是否有相關建議及反映事項，感謝各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本府後續將彙整相關意見，再行評估檢討線型調整及可行方案。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以下空白)

說明會討論概況



說明會討論概況





桃園市政府

定線說明會簽到冊

會議名稱：「觀音區玉林路一段(桃科六路至白沙屯萬善祠)道路拓寬工程」定線說明會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市觀音區白玉市民活動中心(本市觀音區玉林路一段 180 號)

主持人：本府工務局張副總工程司育維

張育維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桃園市議員 許更生服務處	市議員 許	許
桃園市議員 吳進昌服務處	市議員	吳進昌
郭蔡美英服務處		
桃園市觀音區 白玉里辦公處	里長	黃謀境
市議員徐景文	市議員	徐連德
桃園市政府	市政顧問	徐連麒



桃園市政府

定線說明會簽到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課長 工程助理	劉俊宏 徐博洋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工程助理	李俊宏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黃家豪 徐子翔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主任 何俊明	韓家豪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用地科)	股長 科員	劉碩傑 王昭光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規劃設計科)	科員	洪曉吉 代建豪 張世穎
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劉強 工程師	王耀立 蔡韻 尤信尊 沈聖樺

